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7-048

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 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8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84,329,4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47%。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及其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800 号）核准，本公司向 10 家特定投资者共发行了 96,180,164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就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2017 年 12 月 28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30,047,150 股增至 626,227,314 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以及锁定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以及锁定安排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552,941	12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552,941	12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317,647	12
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811,764	12
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811,764	12
6	王季文	11,811,764	12

7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82,352	12
8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11,764	12
9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76,470	12
10	宁波峰梅实业有限公司	11,850,757	36
合计		96,180,164	-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宁波峰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峰梅”）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8 日。除宁波峰梅外其他特定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8 日。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所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为除宁波峰梅外通过询价确定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合计股数为 84,329,407 股。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王季文、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该等股东做出的承诺函，其承诺：本单位/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单位/本人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有关规定，自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新股。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且无后续追加承诺。

四、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不存在为其提供任何担保的情况。

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84,329,4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47%。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9 名，证券账户数为 35 户。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明细如下：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股份数量（股）	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解除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质押（股）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丰泓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9,059	559,059	0.66%	0
2	泰达宏利基金—招商银行—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76,470	1,176,470	1.40%	0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70,588	470,588	0.56%	0
4	鹏华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委托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增组合	2,823,529	2,823,529	3.35%	0
5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四川发展申万宏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05,882	4,705,882	5.58%	0
6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华融津投（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52,941	2,352,941	2.79%	0
7	中国银行—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1,040,000	1,040,000	1.23%	0
8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5,882	705,882	0.84%	0
9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广州联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联鑫六号私募基金	94,118	94,118	0.11%	0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64,706	1,364,706	1.62%	0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11,764	1,411,764	1.67%	0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5,882	3,105,882	3.68%	0
1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811,764	11,811,764	14.01%	0
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恒利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89,176	5,589,176	6.63%	0
15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定增 17 号资产管理计划	47,059	47,059	0.06%	0

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港深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58,824	2,258,824	2.68%	0
1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低价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000	160,000	0.19%	0
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88,235	3,388,235	4.02%	0
19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 深	11,811,764	11,811,764	14.01%	0
20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东方国际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141,177	141,177	0.17%	0
2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7,059	4,607,059	5.46%	0
22	王季文	11,811,764	11,811,764	14.01%	0
23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芜湖华融渝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11,765	1,411,765	1.67%	0
24	财通基金—中国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创益定增3号资产管理计划	1,411,765	1,411,765	1.67%	0
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2,353	282,353	0.33%	0
26	嘉实基金—平安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增盈单一资金信托	705,882	705,882	0.84%	0
2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76,471	776,471	0.92%	0
28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88,235	1,388,235	1.65%	0
2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176,470	1,176,470	1.40%	0
3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5,529	2,175,529	2.58%	0
31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0,588	470,588	0.56%	0
3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睿泓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2,118	622,118	0.74%	0
33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财通基金—祥和2号资产管理计划	352,941	352,941	0.42%	0
34	鹏华基金—平安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增盈单一资金信托	1,882,353	1,882,353	2.23%	0
35	财通基金—广发证券—财通基金—东方晨星11号资产管理计划	235,294	235,294	0.28%	0
合计		84,329,407	84,329,407	100.00%	

六、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5,589,979	26.44%	-84,329,407	81,260,572	12.9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60,637,335	73.56%	84,329,407	544,966,742	87.02%
股份总数	626,227,314	100%	0	626,227,314	100%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就宁波华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经核查后，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本次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做出的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宁波华翔对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宁波华翔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宜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
- 4、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6日